# 11.昆明市出租汽车场站管理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流程

**实施部门：**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场站管理科。

**场站执法地点：**昆明长水机场、昆明南站、昆明火车站、昆明北部客运站、昆明东部客运站、昆明南部客运站、昆明西部客运站、昆明西北部客运站出租汽车候客区和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(以下简称“场站”)。

**联系电话：**0871—65708738。

**设定依据: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。

（二）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
（三）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七条。

（四）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
（五）《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。

**执法流程：**

**一、检查:**

对进入场站经营的出租汽车实施现场随机抽查检查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。受检车辆无违章问题，则礼貌放行；受检车辆存在车容车貌差、证件摆放不规范、驾驶员着装不整洁、车内卫生差等问题的，由站点人员进行现场教育，并立即组织整改，对整改合格的予以放行；对服务态度恶劣或不服从管理等较为严重行为的，通知所属企业到现场进行配合处理；对违章情节严重的，开具扣证处罚单据，并移交投诉与违章处理科。

检查过程中，遵守以下规定:

（一）实施行政检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制式服装，携带执法记录仪、对讲机等执法装备；

（二）实施行政检查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身份，并说明检查事由；

（三）将涉嫌违章车辆和乘客引导至安全区域;

（四）仔细查看受检车辆，向驾驶员、乘客初步了解情况。

**二、调查**

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受检车辆存在拒载、议价、绕道、驾无资等运营违章情况的，进入调查环节。

**（一）现场调查:**

1.现场制作询问笔录，须司机、乘客分开;

2.现场询问驾驶员或乘客不能采用恐吓、利诱等违规方式方法。

3.执法过程须录像或录音的，尽量采用全程录制的方式。

现场调查结束后，对事实基本清楚、证据基本确凿的，开具扣证处罚单据，并连同调查材料一同移交投诉与违章处理科，移交工作须在 2 日内完成，并作好登记统计。

**（二）立案后调查**

立案后，发现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存在不合法、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不具备关联性的，场站管理科执法人员应该通过下列方式继续收集完善证据:

（一）询问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，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、申辩;

（二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;

（三）通过技术系统、设备收集、固定证据;

（四）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;

（五）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、检查;

（六）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。

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，认为案件事实清楚，主要证据齐全的，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，经调查部门负责人同意后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投诉与违章处理科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。